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 《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申请书信息须填写完整（基本信息、变更前后信息、委托人信息、附表信息）
  - 须被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 是否减少注册资本？
    - 提交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
      - 须在我国境内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信息需与公司基本信息及决议/决定内容一致。
      -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须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限制。（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70%。⑵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下至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50%，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⑶投资总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含3000万美元）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40%，其中投资额在125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⑷投资总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其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3，其中投资总额在360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200万美元。
    - 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须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是否一人股东投资的有限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决定。
  - 是否两人及两人以上的股东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会决议。
  - 是否股份公司？　　须提交包含本次变更及备案内容、经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作出决议、决定的时间需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注：自然人股东/发起人须签名；法人股东/发起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发起人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
-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须提交原件。
-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 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 修改条款内容须与变更后的事项一致。
  - 作出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时间须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时间的30天内。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